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品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,349元	110年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110年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每期(月)計付新臺幣300元。